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</u>的<u>石湫城管</u>中队违建拆除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石湫城管中队违建拆除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。承接企业为<u>江苏沐</u> <u>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60</u>人 , 营 业 收 入 为 <u>398.50194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49.384167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</u> <u>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,377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资意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江苏末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加盖电子公章) 日期: 2025年11月1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